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4月20日,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2家房 地产板块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裁定受理破产重整。同日,公司下 属 7 家房地产板块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兴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创展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、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置地有限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,并于2021年7月21日正式被法院宣告破产。进 入破产清算程序后,上述7家破产清算子公司及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 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共8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022 年上半年,公司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收入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 产产生的租金收入。现将 2022 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 2022 年 1-6 月项目情况

公司没有新增房地产项目,未有完成竣工项目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 1-6 月销售情况

2022年1-6月,公司没有房地产项目签约销售情况。

三、公司 2022 年 1-6 月房屋出租情况

2022年1-6月,公司房地产出租总面积为3.22万平方米,取得的租金总收入 为 715.02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